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及
《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在2010年5月17日第五次會議上提出
並須政府當局跟進的事宜

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

1.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核實申請人身份和經網上申請系統交付的文件是否真確的措施，將會以行政安排的方式實行，而不會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就此，政府當局將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保證當局會實行該等措施，倘若日後對該等措施作出重大改動，將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
2. 關於需要向現有公司提供新註冊公司的資料以供查核公司名稱是否相似，政府當局應研究下列措施的可行性 ——
 - (a) 定期向公眾免費發布新註冊公司的基本資料(例如公司名稱)；及
 - (b) 提供有關新公司註冊的通知服務，以及制訂有關的收費安排。

關於公司名稱的修訂(《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第3部)

3. 何俊仁議員關注有何渠道讓公司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公司名稱指示提出覆核。為釋除此疑慮，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否訂明該等個案將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進行聆訊。
4. 關於批准／拒絕公司名稱註冊的權力不一致，以及《公司條例》(第32章)英文本多項條文的用字(例如"must"及"may")不一致的情況，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條文，加以糾正。

5. 關於《公司條例》英文本的多項條文同時使用"must"及"shall"二字的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是次立法工作中修訂有關條文，使條例中同一條的用字一致。
6. 關於對公司不遵照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指示更改公司名稱的關注，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公司條例》第22AA條加入條文，訂明禁止繼續使用被拒絕註冊的公司名稱，以及訂明違反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指示須負上的刑事法律責任。

關於與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的電子通訊的修訂《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第5部)

7. 關於經電子郵件通知有關人士查閱公司註冊處電腦系統所儲存的文件這項安排，政府當局應確定其提出擬議第346(2A)(b)(ii)條下的擬議安排的理據。
8.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在沒有訂明可供申請人檢索證明書的指明時限的情況下，公司註冊處根據擬議第348BA條或須無限期在其電腦系統內儲存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就此，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條文，並且考慮是否需要設定在公司註冊處的電腦系統內儲存該等證明書的時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28日